

“郑饶高速”在哪里？

是谁这么有才，又造了一条路 拜托施工方赶紧纠错

□见习记者 王译博 文/图

近日，由于南水北调工程的施工需求，嵩山南路断行，于是有关部门在南三环等处竖起了提示牌，提示司机绕行。可就是这块便民提示牌，却闹出了一个笑话，将郑尧高速写成了“郑饶高速”。郑州从此多了一条高速公路。

根据读者反映，昨天早上，记者赶到了嵩山南路立交桥。

看到路面上的那块绕行提示牌，记者乐了。上面写着：“去往郑饶高速车辆请绕行大学路。”

经过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这样的路牌还不少，南三环、北三环、西三环等路边都有这样的错字提示牌。

正在记者看路牌时，又过来几辆车，司机也都下来看路。

其中有两名外地司机，一人开着山东牌照



这就是那块让人迷茫的公告牌。一字之差，让人找了半天。

的车，一人开着河北牌照的车，他俩正在这块黄色的警示牌前面研究得起劲呢。

一个说“郑饶高速”就是“郑尧高速”，是一样的。另一个说这两个字都不一样，可能是两条路，得再找找。

结果，那位山东司机就真的又绕了南三环一圈跑回来了。他跟记者诉苦说，早上堵车，他

这都是绕着南三环转了第三圈了，可能这两个字说的真是一条路。

“郑尧高速”是郑州至尧(yáo)山(石人山)高速公路，尧山是河南省著名风景区，原名石人山，后改为尧山。

“饶”字读音为(ráo)，经查，河南没有郑饶高速公路。看来，是施工方弄错了。

嫌疑人在看守所里突然疯了

胡言乱语，时而哭时而笑

他还往自己身上泼脏水，说自己杀了俩人

然而，一做鉴定，他的精神完全正常

难道他身上隐藏了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

近日，一名山东籍男子因涉嫌强奸被警方刑事拘留后，他在看守所突然交代，自己已经把受害人杀害了。他还交代，之前，他还奸杀过一名女子。

经过警方的深入调查，并没有发现他杀人的证据。他竟然诬陷自己！他疯了吗？

他的确疯了！在看守所里，他时而言语癫狂，时而而哭笑，看起来像个十足的精神病人。

不过，经过精神鉴定，他的精神完全正常。

那他这是咋回事？装疯！

记者 周炜卿

车子没找到，她被强暴并被拍裸照

小学文化且涉世不深的刘晓红听信了该男子的话，跟着他去派出所报案。

他自称叫冯涛，在郑州打工多年，对这一带很熟悉，就连谁在这一带偷电动车都知道，并夸口说能把刘晓红的电动车找回来。

刘晓红信以为真，就跟着冯涛来到了一处远离闹市的废弃作坊内。

冯涛见四处没人，就提出要和刘晓红发生性关系，答应干完事后就帮她找车。

刘晓红不答应，扭头就走。

冯涛从背包中拿出一把约半尺长的砍刀，架到她的脖子上，称若不答应就杀了她。

民警在他包里搜出了砍刀和女性内衣

2012年12月14日凌晨4点钟，东风路派出所民警巡逻到国基路与文化路附近时，发现一个头戴白色鸭舌帽、身穿花格鸭绒袄、手提灰色提包的矮个子青年，神色紧张，四处张望，形迹可疑。

民警上前一盘问，该男子支支吾吾。

民警打开他提包一看，里面放有两把管制刀具，一把长43厘米，另一把长26厘米，还有绳子、布袋、胶布及女性胸罩、内裤等物品。

这些不寻常的物品显然有不可告人的隐情，民警当场就把该男子控制了起来。

强奸嫌疑人在看守所里突然“疯了”

2013年1月9日下午，化名冯涛的苏升磊得知刘晓红已经报案，帝湖派出所民警正在寻找他时，他经过一番深思之后，主动找到帝湖派出所交代问题，对强奸刘晓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可把他送到看守所进行刑事拘留的第二天，他竟然又说：“我不仅强奸了那个找电动车的女孩，还把她杀了，尸体也藏了起来。”

他还说：“两年前，在老鸭陈也强奸过一个女孩，也把她杀了，把尸体埋了起来。”

负责该案的帝湖派出所民警一下子紧张了起来，他们对苏升磊新交代的问题开展逐一落实，调查取证。

民警带上苏升磊开始指认杀人现场，在所谓杀害刘晓红的现场找了一天，也没找到一点现场证据，更没找到尸体。

可在这时，刘晓红确实已不知去向。

没见过世面的刘晓红一下子就给吓蒙了，她哭着哀求冯涛放过她。

冯涛不顾刘晓红的哀求和反抗，连撕带脱扒光了她的衣服，并对她实施了强奸。

随后，冯涛还拿出手机拍了刘晓红的裸照，还恐吓她：“你只要敢报案，我就把你的这些照片散发到网上，让你没脸见人。”

根据刘晓红对冯涛体貌特征的描述，帝湖派出所治安大队和案件侦办大队分别派出两班人马寻找犯罪嫌疑人冯涛。

民警们经过半个月对公共娱乐场所的排查询问，还是没能打听到冯涛的下落。

该男子承认自己名叫苏升磊，说是搞粉刷装修的老板欠他工钱，他企图绑架老板不满7岁的儿子实施报复和敲诈。

民警在内部网上查获，苏升磊，男，1979年3月出生，山东省阳谷县闫楼镇双庙苏村人。曾在2009年6月4日因盗窃电动三轮车被惠济区警方治安拘留。2011年4月14日因盗窃项链被惠济区警方刑事拘留。

最终，东风路派出所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对苏升磊治安拘留14日。

民警又到所谓老鸭陈杀人现场和掩埋尸体的地方，还是一无所获。

苏升磊此刻在看守所装疯卖傻，时而言语癫狂，时而而哭笑，看起来像个十足的精神病人。

恰在这时，刘晓红出现在了派出所，她为了躲避父亲又换了打工地点，连租房也换了。

结合其在看守所的异常表现，民警怀疑苏升磊有靠装疯卖傻来逃避打击的企图。

办案民警当即就将苏升磊送到了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对其做精神分裂症测试，请该院的专家们对其会诊。

2013年2月23日，医院对苏升磊的检测做出了一切正常的结论。

面对铁一般的证据，他不得不承认了自己试图装傻逃避法律制裁的事实。

目前，苏升磊已被批准逮捕。

女子报案称遭强奸并被拍裸照

2012年11月19日下午3点，一位家住郑州郊区的青年女子刘晓红，披头散发，衣衫不整地来到帝湖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声称自己被人强奸，还被拍了裸照。

接警的民警觉着案情重大，一方面立即安排两位女民警陪同刘晓红对内裤及其他相关证据进行了提取；另一方面带人赶到案发现场，寻找其他证据并捉拿犯罪嫌疑人。

电动车丢了，有人要帮她找

20岁的刘晓红诉说了自己的遭遇。她对父亲给她定的亲事不满意，一气之下，她于2012年5月份离家出走。

平时，她在附近一个小饭店里当服务员。

刘晓红用省吃俭用节约下来的2000多块钱买了一辆电动车。

没想到买来新电动车不到一个星期就被人偷走了。

她想报案，可不知道帝湖派出所的确切地址，正在发愁的时候，旁边一个30多岁的男子说，愿意领她去报案。

50多平方米的房子 卖了1万元？

张大妈今年已经68岁了，24年前，她与李大爷登记结婚，两人都是再婚，婚后一起在李大爷家生活，日子过得也挺和睦。

去年5月19日，76岁的李大爷因病去世。

李大爷生前有一套50多平方米的房子，是两个人结婚后买的。

虽然房子在李大爷名下，却一直由他的大儿子李某住着。

老伴儿去世后，张大妈到房管局询问房子的相关情况，却被告知房子已经过户了，她怎么也没想到，新户主就是自己的继子。

原来，在李大爷去世的前两个月，李大爷和大儿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以1万元的价格将房子过户了，而这一切，张大妈毫不知情。

张大妈认为，李大爷未经自己同意，擅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

于是，她将继子告到法院，要求判令老伴儿与继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该房屋系张大妈和李大爷的共同财产。李大爷未经共有人张大妈同意而处置夫妻共有财产，该行为属无效。且李某以明显低于当时市场行情的价格购买该住房的行为并非善意，侵犯了张大妈的合法权益，故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一审判决李某与李大爷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王欣 牧童

35台电机运丢了只赔20台的钱？

2012年4月11日，顾先生与一家物流公司达成协议，物流公司为顾先生运输35台电机至湖北武昌。

可是，时间过去很久，收货人仍未收到该批货物，一查证，该批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

顾先生多次找到物流公司，物流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无奈顾先生把物流公司告到二七区法院，请求判令物流公司赔偿他货物的全部经济损失2.7万元。

庭审中，物流公司拿出了当时双方签订的协议，称当天顾先生将3KW电机30台(单价750元)、4KW电机5台(单价900元)交给物流公司托运，顾先生没有办理保价运输手续。

未办理保价运输的，货物损失(连同包装损失在内)，只按该批货物中一件货物单价的10倍赔偿，即仅赔偿一台3KW电机损失的10倍7500元，一台4KW电机损失的10倍9000元，总计1.65万元。

法院日前也判决物流公司赔偿顾先生电机损失1.65万元。

因没有办理货运保价手续，顾先生白白少获得赔偿1.05万元。

主审法官介绍，目前，物流托运货物的保价费一般被“默认”为货物价值的5%~7%，即每托运费1万元的货物保价费500~700元，由于这笔保价费比较高，超过九成的客户都心存侥幸选择不保价。而目前尚没有相应法规对“该不该收保价费”、“收多少”有约束性规定，如果选择不保价，一旦出现类似纠纷，不仅难处理，而且消费者的损失不能完全弥补。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丁华峰